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青创园营区餐厅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青创园营区餐厅运维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大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